

112 年度彰化縣日間照顧日照復能執行計畫作業須知

壹、前言

本縣一直致力發展整合照護的新日照模式，以增進日照長者的身體功能性、減輕家屬的照顧壓力，降低入住機構的風險為目標。

自 112 年度起本縣率先全國，於本縣日照中心全面導入日照復能計畫，透過職能(物理)治療師評估、計畫擬定及量身設計活動，並指導照服員執行活動課程，共同組成跨專業合作團隊，將以新整合照護模式，融入日照中心生活作息，提供長者肢體動作功能訓練，以維持現有功能並增加功能技巧，達到自我日常生活品質改善，家屬的照顧壓力也獲得減輕，以邁向成功老化的理想境界。

貳、復能服務人員訓練

一、治療師：

- (1) 取得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1~2 人員資格。
- (2) 每年均接受彰化縣衛生局辦理復能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二、照顧服務員：每年均接受彰化縣衛生局辦理復能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參、服務對象年度評估

項目	評估人員
個案情緒及行為型態	專員
個案日常生活功能	專員
主要照顧者未滿足需求	專員
家庭照顧者適應性	家總社工
家庭照顧者評價	家總社工
個案認知功能評估	共照中心
個案體適能	保健科
服務對象年度功能評估	治療師
個案活動量與精力評估	日照中心工作人員

備註：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修正。

肆、復能課程介入

團體活動

- 一、依年度評估資料設定每月預期目標，並設計團體復能課程，需敘明執行方式。
- 二、基礎復能活動應由復能專業人員和照顧服務員共同討論後設計活動內容。
- 三、辦理符合服務對象復能目標之體適能活動，涵蓋伸展操、肌力與肌耐力訓練，且每天上、下午各 20 分鐘。
- 四、鼓勵活動內容善用機構內的設施設備，達到環境支援復能活動的目標(例如：功能訓練用的牆邊扶手、彈力帶、瑜珈球等)。

個別化活動

針對具復能潛能的服務對象，擬訂個別化具體可行復能目標及量化復能活動次數，並交由照顧服務員在治療師指導下每日執行。

伍、 相關費用基準

- 一、復能執行治療師費用：治療師每月應現場指導照顧服務員 1 次，每次最少 2 小時，每小時 1,250 元。
- 二、年度評估費用：每年應針對服務對象每年評估 1 次，每位評估費用 400 元，各機構每年應負擔 6,000 元整，其餘評估費用由治療師依實際評估狀態向本局辦理核銷，惟前年度實地督考不合格者，本局不予補助。

陸、 品質控管

- 一、每年至少辦理 4 次與復能相關的跨專業討論會議(例如：個人化復能個案研討、團體化復能活動研討)，且參加人員須至少跨 2 類含以上職類人員(例如：照顧服務員及治療師)，並留紀錄。
- 二、定期每季回報彰化縣衛生局上季執行情形及下一季課程規劃。
- 三、治療師及照顧服務員復能相關課程證明，應成冊保存。
- 四、本局將無預警輔導查核，不得規避及拒絕。

柒、 資料收集

- 一、妥善記錄服務對象之基礎復能活動紀錄，檔案內容包含活動目標、訓練內容等項目。
- 二、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且須依年份建檔。

捌、 計畫執行前須提報以下資料：

- 一、平面圖：單位需於日間照顧活動空間中規劃出復能空間，並依空間平面圖標示活動空間範圍且需載明空間大小。
- 二、治療師：治療師(生)證書、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1~2 人員證書。

玖、 配合事項

有關本局指派評估人員，請配合辦理。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年度評估費用：每年應針對服務對象評估 1 次，<u>每位評估 30 分鐘，評估單價應每小時 800 元</u>，各機構每年度負擔 6,000 元整，其餘評估費用依實際評估時數向本局辦理核銷，惟前年度實地督考不合格者，本局不予補助。</p>	<p>年度評估費用：每年應針對服務對象每年評估 1 次，<u>每位評估費用 400 元</u>，各機構每年應負擔 6,000 元整，其餘評估費用由治療師依實際評估狀態向本局辦理核銷，惟前年度實地督考不合格者，本局不予補助。</p>